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侯惠婷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32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18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全區個人項目決賽領隊會議，請所屬派員與會或轉知所屬參賽學生與會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月15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0357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於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，假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4樓音樂廳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)辦理說明會，下午1時40分開始報到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於下午2時前完成報到。
 - (二)於說明會後分流進行場勘。
- 三、會議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8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，至雲端表單填寫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of1ECZs3BLvhUC5F8>)報名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，若有提案請一併於報名表填復。
- 四、各場地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勘查，請至信義國小完成報到及參加說明會後，依場地統一搭乘接駁車或隨隊步行前往(亦可自行前往各場地後集合)。
- 五、檢附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流程表及場地交通資訊、領隊會議報名網址QRCode、嘉義縣參賽學校名單各1份。



正本：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